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利达	6038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利民	魏星
电话	0512-68257827	0512-68257827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电子信箱	zqb@kldzs.com	zqb@kldz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8,237,523.33	5,246,181,162.68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405,323.32	862,970,692.72	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699,809.82	1,065,131,645.17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4,630.60	-29,057,021.22	1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5,309.53	-35,797,917.63	1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584.92	-256,941,185.61	7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41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1.7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8	181,677,942	0	质押	140,721,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9	34,523,872	0	无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1	34,023,888	0	无	0
顾益明	境内自然人	4.98	29,656,854	0	无	0
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5	27,107,327	0	无	0
顾龙棣	境内自然人	3.19	19,014,081	0	无	0
娄惠芳	境内自然人	2.89	17,220,000	0	无	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3	9,134,931	0	无	0
鲁崇明	境内自然人	1.38	8,231,538	0	无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15	6,844,6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顾龙棣和汇聚 26 号基金、汇聚 27 号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鲁崇明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32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525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柯利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届满，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算）。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5,169,543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4.50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658,030.43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算）。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12,096,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成交均价为 7.6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5,561,94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93%。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柯利达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柯利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关联董事鲁崇明、孙振华、陈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规定，现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238.3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227.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680.5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30.0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84.84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5.69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02.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2.86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4,418.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58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0.6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 16,048.4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52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227.8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340.66	
	合计	33,249.02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078.0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48.4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89.3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02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16.04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375.7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75.7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91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89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4.1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37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02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375.7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16.37	
	合计	20,392.08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8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26.0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19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73,60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1,876,237.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10,588.77	
合 计	—	5,160,430.62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595010303	—	本年销户
合 计	—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249.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92.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6,048.40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340.66	12,006.19	-14,280.61	45.67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1)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710.68	-245.42	87.45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否	11,846.19		11,846.19	—	11,853.98	7.80	100.07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16.37	8,538.10	118.10	101.4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593.29	—	67,593.29	357.03	53,641.10	-13,952.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部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尚未竣工验收，后期还需要持续改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6,048.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